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9901000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与中共红塔区委群众工作局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中共红塔区委群众工作局主要职能职责：督查检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工作情况；指导协调群众工作；直接调查或交办转办群众工作的重大问题；收集社情民意、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总结推广群众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的党员、干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能职责：（1）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处理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电和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2）承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部门、各乡（街道）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3）协调处理跨乡（街道）跨

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访工作。(4)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5) 定期分析、综合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反映，作为决策、指导工作的依据。(6) 负责做好书记、区长接待日工作。负责接待日来访件、市长热线电话交办件和书记市长电子邮件的督促和办理，妥善解决群众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依法规范，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的办理工作。2017 年，全区信访部门在来访接待工作中继续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红塔区信访接待工作规则》、《红塔区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则》、《红塔区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则》，认真办理好群众的日常来信来访来电。

二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领导接待日工作机制。2017 年以来，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部署要求，信访部门和全区信访干部继续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并结合“书记、区长”接待日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作风建设，进一步强化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工作。

三是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认真开展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

有关 2017 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全区信访积极化解工作，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 2017 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红塔区 2017 年信访积案化解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2 月至 8 月底，开展为期 7 个月的信访积案专项排查化解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包保责任，进一步巩固 2016 年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和区级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的成果，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深入开展。四是重点信访工作任务稳步有序推进。（1）视频接访工作开展顺利。自 2015 年 9 月区、乡（街道）视频接访系统启动以来，每月均安排一名区级领导通过视频接访来访群众，进展顺利，逐步建立了定期接访制度，不断推进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和应用。2017 年，共开展视频接访 12 期，接待群众 12 批 12 人（次），受理案件 12 件，办结 12 件。（2）继续推进云南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网上受理平台，扩大云南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范围。目前，各乡（街道）和区直部门已全面应用云南信访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录入、业务流转和数据生成、实现了办理全公开。（3）进一步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工作。加强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不断规范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答复、送达、信息录入和督查督办等工作。（4）切实做好推行信访工作进网格，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信访工作方式。按照《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印发〈关于在全省基层推行信访工作进网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委政府信访局、市综治办《关于切实做

好在全市基层推行信访工作进网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与区综治办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在全区基层推行信访工作进网格有关工作的通知》（玉红信联发〔2017〕1 号），要求各乡、街道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员负责抓好信访工作进网格的有关工作，做好采集基础信息、排查上访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及时上报信息等工作，更好地做到了信访苗头早发现、问题处理早介入、人员动向早掌握。（5）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省、市《实施细则》、《云南省信访工作约谈制度》、《玉溪市信访工作约谈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红塔区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经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下发执行。五是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政治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2017 年，为认真做好各级“两会”、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工作，红塔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重要政治敏感节点时期红塔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含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

业单位—区长热线办公室)。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为云 F00159。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001401.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1401.77 元，占总收入的 88.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1.66%。与上年对比减少 436294.90 元，主要原因一是规范预算口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79294.90 元；二是追加“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35000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 343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051491.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2554.60 元，占总支出的 73.49%；项目支出 808936.55 元，占总支出的 26.5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477616.52 元，主要原一是规范预算口径，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501096.56 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3480.04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88388.6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43884.70 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口径，调整工资结构、人员经费等有所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08936.5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480.04 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份项目经费。具体为用于干部职工工会活动补助开支的“工会活动经费补助”50000.00 元；用于编外

人员工资和五险开支的“政府购买岗位服务经费”119979.00元；用于处理信访专项业务开支的“信访专项基金”53000.00元、“劝返工作经费”85730.00元、“临时困难救助经费”50000.00元、“区委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费”19861.17元、“区长热线办网络租用及维护费”8277.00元、“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350000.00元、“市信访局拨入信访工作经费”50089.38元；用于综治维稳开支的“综治维稳工作经费”22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401.7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89%。与上年对比减少 808294.90 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口径,调整工资结构、人员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892006.5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105.6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25094.00 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412.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6907.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信访事务正常开展等,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48376.17 元、商贸事务支出 13600.00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0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1.00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542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主要用于对退休人员的补助，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2303.60 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120.00 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152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5%。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255.00 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381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住房补贴发放，住房改革支出 143816.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2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471.97 元，完成预算的 3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30.97 元，完成预算的 3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941.00 元，完成预算的 34.0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1310.44 元，下降 70.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以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185.56 元元，下降 7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1124.88 元，下降 65.8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30.97 元，占 37.3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41.00 元，占 6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30.97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30.97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涉密文件材料领取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41.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094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劝返工作发生的餐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没有发生国(境)外接待费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165.94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37981.26 元,主要原因:一是规范预算口径;二是财政资金关系导致 2017 年办公业务用房租金未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费、福利费、工会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资产总额 1084196.6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1084196.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6489.3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6400.00 元,主要是无偿划拨视频接访设备至 11 个乡(街道)。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84196.60	0.00	1084196.60	0.00	202982.00	0.00	881214.60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中共红塔区委 红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等均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各类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9901111